**桐庐县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交易文件**

**交易编号：桐君办202501**

**工程名称: 洋塘经联社老年餐厅装修项目**

**发包人：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洋塘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联系人： 张关玉 电话号码：15058112244**

**发包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洋塘社区**

**交易代理单位： 杭州科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洪春亚 电话号码：18768183070**

**地 址： 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88号桦桐大厦7-02**

**日 期：2025年03月**

**备案机构： 桐君街道小额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 （盖章）**

目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1

2．本次交易工程项目概况： 1

3．竞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要求 1

4.获取交易文件 1

5.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实行标前报名。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2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2

评审标准及方法 3

二、竞标须知 4

（一）总则 4

(二)交易文件 5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6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 标 11

(六)竞标书审查 12

(七)合同的授予 14

第三章、合同条款 16

主要专用合同条款 16

一、合同价格形式 16

二、工程进度款支付 16

三、质量要求 16

四、施工工期要求及奖罚措施 16

五、工程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16

第四章、工 程 技 术 规 范（略） 17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 18

施工竞标文件（封面） 18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9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

3、竞标函 20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20

4、竞标函附录 21

5、竞标承诺书 22

8、我方已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 22

第六章、图纸、工程预算书 24

附件A：评审标准和方法 24

总价下浮法 24

第一条 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24

第三条 审查前准备工作 24

第四条 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4

5、竞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 24

第五条：确定成交单位 25

第六条 完成开标会议纪要 25

# 第一章 交易公告

交易编号：桐君办202501

1．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洋塘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洋塘经联社老年餐厅装修项目，已由桐君街道小额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交易，择优选定承包人。

2．本次交易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性质 改建 ；

（2）结构类型 / ；

（3）预算金额**25.5216万元**，资金来源 自筹 ；

（4）交易范围：具体详见预算等相关文件。

（5）工程建设地点为桐庐县桐君街道洋塘社区； （6）工期 30日历天；

（7）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定合格标准 ；

**3．竞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要求**

**（1）竞标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桐庐县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在桐庐行政区域内有在建项目时，按桐招管〔2020〕6号文要求执行。**

**（3）其他人员要求：土建或装修专业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各1名、安全员（C证）1名；（注：以上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

（4）本次交易 不接受 联合体竞标。

**4.获取交易文件**

本工程的交易文件可从桐庐统一门户（https://www.tonglu.net.cn:18090/#/）栏目上查看和下载。

5.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实行标前报名。

6.竞标截止时间、竞标文件递交地点：**2025年03月19日09时30分**止将竞标文件送达**桐庐县桐君街道办事处3楼开评标会议室 。**

7. 开标时间、地点：**2025年03月19日09时30分**在**桐庐县桐君街道办事处3楼开评标会议室举行开标会。**

8.本次交易采用竞标人（家数）数量入围制形式开标，即查验身份后，如果竞标人数量大于等于20家时，需要先由发包人代表通过随机抽签，确定其中15家竞标人进入竞标书符合性审查环节，其余竞标单位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符合性审查环节，竞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当场退还给竞标人。

发包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洋塘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 办公地址：桐庐县桐君街道洋塘社区

负责人： 张关玉 联系电话： 15058112244

招投标中心：桐庐县桐君街道 (盖章或签字) 办公地址：桐庐县桐君街道

监管部门：桐君街道小额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 (盖章或签字) 办公地址：桐庐县桐君街道

日 期： 2025年03月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洋塘经联社老年餐厅装修项目 |
| **2** | **1.1** | **建设地点** | 桐庐县桐君街道洋塘社区 |
| **3** | **1.1** | **项目类别** | 施工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1.2** | **交易方式** | 公开竞标 |
| **6** | **1.5** | **交易文件、工程预算书、图纸等交易资料的发布和获取方式** | 在桐庐统一门户（https://www.tonglu.net.cn:18090/#/）发布，由竞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和查看； |
| **7** | **2.1** | **交易范围** | 详见本交易文件“第一章 交易公告”第2点第（4）项所述 |
| **8** | **2.2** | **工期要求** | 30日历天 |
| **9** | **2.3.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定合格标准 |
| **10** | **2.3.2** | **质量保修期要求** | 2年 |
| **11** | **3.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 | **4.1** | **竞标人资质等级** | 详见本交易文件“第一章 交易公告”第3项所述 |
| **13** | **4.3** | **资格审查方法** | **采用资格后审法。** |
| **14** | **5.2** | **交易服务费** | 按【关于规范限额以下（小额）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等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交易服务费. |
| **15** | **6.1** | **踏勘现场** | 不集中举行现场踏勘,由竞标人自行踏勘。 |
| **16** | **9** | **交易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公布** | 发包人于竞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桐庐统一门户（https://www.tonglu.net.cn:18090/#/）上公布，由竞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和查看； |
| **17** | **13.1.1** | **本工程规定的竞标报价（成交价）、编制的发包人预算价** | **1、本工程发包人预算价25.5216万元；****2、本工程的竞标报价（成交价）为 23.5098万元( 按发包人工程预算价下浮 8% 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0.3741万元（含税）不下浮）。** |
| **18** | **13.1.2**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19** | **15.1** | **竞标有效期** | 为：60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16.1** | **竞标担保金额** | 按【关于规范限额以下（小额）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等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
| **21** | **17** | **竞标人疑问提交方式和时间** | 不集中举行答疑会；竞标人在竞标截至4**天**前以不记名发电子邮件（471522516@qq.com）的方式向发包人提出。 |
| **22** | **18.1** | **竞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其余副本由中标单位根据业主要求另外提供。 |
| **23** | **20.1** |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 递交地点**：桐庐县桐君街道办事处3楼开评标会议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9日09时30分** |
| **24** | **23.1** | **开标会** | 递交地点**：桐庐县桐君街道办事处3楼开评标会议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9日09时30分** |
| **25** | **23.2** | **是否IC卡签到** | **否** |
| **26** | **30.4** | **评审标准及方法** | 本项目采用**总价下浮法** |
| **27** | **34.1** | **发包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 **28** | **35.1** | **履约担保金额** |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建设单位缴纳成交价2**%**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成交承诺的质量要求后一周内退回。 |
| **29** | **36.2** | **是否考勤** | **要求考勤**（安全员且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岗不少于一天或不少于20%），具体办法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第36.2项规定 |
| **30** | **36.3** | **对成交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在本乡镇（街道、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加锁或押证管理** | 1、是■，否□； 2、若有要求的，则具体办法及要求：加锁不押证管理。注：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桐庐县范围内只能同时承接2个以内（含2个）小额工程，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接2个小额工程的，施工单位应主动向建设单位报备，同时增派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 |
| **31** | **36.4** | **特别注意事项** | **1、成交人应在成交公示期间向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B证、其他人员岗位证书、安全员C证进行实质性审核，并提供当地人社部门在本项目公示期内出具的整个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在成交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经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发放成交通知书。若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公示期间内不提供原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取消成交资格。如情节严重，将抄送县招管办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2、本工程成交人需在成交公示结束后3天内到工程助手完成项目考勤人员信息采集，如不及时完成，发包人将有权取消成交候选人成交资格 。** |

**注：本交易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和金额描述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竞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为准。**

**二、竞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工程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4项所述;

1.2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已办理交易申请，现通过前附表第5项规定交易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交易组织与安排：本工程依据交易规程由发包人负责。

1.4本工程的建设场地三通一平已基本完成，建设资金已到位，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1.5交易资料的获取：交易资料获取方式见前附表第6项规定。

**2、交易范围、工期、质量及安全说明**

2．1本次交易的工程范围见前附表第7项；

2．2工期

2．2.1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8项所述。

2．2．2发包人要求成交人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竞标人一旦成交，该竞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2.3质量

2.3.1本次交易的工程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9项所述。

2.3.2本次交易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见前附表第10项所述。

**3、资金来源**

3．1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款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竞标人**

 4．1竞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第12项所述；

 4．2竞标人合格条件见本工程交易公告和交易文件相关规定；

4．3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竞标文件审查方法确定合格竞标人；

4．4本次交易要求竞标人按前附表14规定办理好竞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注册填报以及企业IC卡和交易员手续。

**5、竞标费用**

5．1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发包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开标后，本工程的成交候选人必须按前附表第15项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否则视为放弃成交处理。

**6、踏勘现场**

 6．1发包人将按前附表第16项所述进行，以便竞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6．2发包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竞标人自行踏勘工程现场，但竞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发包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竞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交易文件**

**7、交易文件的组成**

7．1交易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发包人在交易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交易公告

（2）竞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

（4）工程技术规范

（5）竞标文件格式

（6）图纸、工程预算书

根据本交易文件有关条款规定对交易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竞标人下载或领取交易文件后，应仔细检查交易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向发包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竞标损失自负；竞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交易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没有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标文件没有对交易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竞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竞标有可能被拒绝。

**8、交易文件的澄清**

8．1竞标人在收到交易文件后，对交易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交易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本须知17.1条规定时间和形式提问，要求发包人提出澄清。不论是发包人根据需要主动对交易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竞标人的要求对交易文件做出澄清，发包人都将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时间，通过网上公布形式予以答复和澄清，竞标人须自行从网上下载获取。澄清纪要、修改及补充的内容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交易文件的修改**

 9.l交易文件发出后，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时间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发包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交易文件进行修改。

9.2交易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将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时间在桐庐统一门户上公布。交易文件的修改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作用。

9.3 交易文件、交易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交易文件修改和补充均以网上形式予以公布，所有竞标人可从网上直接获取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当交易文件及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公布的文件为准。

9.4 发包人保证交易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交易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时间按本竞标须知8.1条规定形式发给所有竞标人。为使竞标人在编写竞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交易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发包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10、竞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竞标人与发包人之间对竞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竞标文件均使用中文。竞标人随竞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竞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竞标文件的组成**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竞标函；

(4）竞标函附录；

(5）竞标承诺书；

（6）投标人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企业的《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9）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B证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0）提供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

**①竞标人实行竞标承诺制，竞标时不需要企业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原件，只需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成交，成交人应在成交公示期间向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相关证照原件及整个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成交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审查，经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发放成交通知书。若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公示期间内不提供原件和班子成员社保证明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取消成交资格。**禁止其参与本**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并可视情节保留采取进一步处罚成交人的权利。

**②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由成交单位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并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组建后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得变更，直至工程完工。**

**12、竞标文件格式**

12.1竞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交易文件所提供的竞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文件纸型统一采用A4纸，所有内容必须打印，不得有手写体（需签名的除外）。

**13、竞标报价及编制依据**

13.1竞标报价

 13.1.1**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预算价（详见发包人工程预算书），确定本工程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具体竞标报价金额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竞标人必须按此明确规定的竞标报价金额（数额）作为本次的竞标报价，且不得更改。**

 13.1.2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竞标单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方式进行报价。

13.1.3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13.1.4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竞标人在竞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13.1.5本工程报价包括按照计价规范规定，完成工程预算书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13.1.6竞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1.7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声、治安等费用)已含在竞标价中。

13.1.8竞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按规定计算，并含在竞标报价中。

13.1.9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已按规定计取，并已含在竞标报价中。

13.1.10竞标人技术竞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其费用均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13.1.11税金等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的内容和标准及相关文件计算，并已含在竞标报价中。

13.1.12成交人的竞标报价将作为签订合同和施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合同条款”中说明的风险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已计入竞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13.1.13凡交易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他管理费等一次性包干，并已含在竞标报价（总价）中，今后不论是否漏项均不予调整。

13.2编制依据

本次交易，发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单位编制预算价；发包人预算价和竞标报价参考的编制依据具体详见本工程预算编制说明。

**14、竞标货币**

 14.1本工程的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竞标有效期**

 15.1竞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的情况下，发包人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发包人可以根据需要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竞标人可以拒绝发包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竞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竞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竞标担保**

16.1竞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第21项规定；

**17、竞标预备会(答疑会)**

 17．1竞标预备会(答疑会)，按规定不集中举行；竞标人在收到交易文件后，对交易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交易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前附表第22项规定时间前**一律以无记名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提问，要求发包人提出澄清。

17．2竞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竞标人在查阅交易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7．3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第22项规定时间以规定的方式提出，发包人在前附表第17项规定时间将做出澄清和解答，并由竞标人自行在桐庐统一门户**下载**。

 17．4发包人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桐庐统一门户上电子文件答复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9.3、9.4款规定执行;

**18、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竞标人应按本竞标须知有关的规定编制前附表第23项规定份数的竞标文件;

 18．2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全部采用打印（除签名附图外），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竞标文件封面、竞标函和竞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的均应加盖竞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标文件，必须同时提交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除竞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19.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竞标人应按交易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竞标文件的编制,并打印整理装订成册规定份数的竞标文件，然后密封在一个包封里，在密封袋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竞标书”字样。竞标人还应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竞标人印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在竞标书封面右上角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2在竞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写明发包人名称和地址;

 (2)注明工程名称及交易编号;

 19．3除了按本须知第19·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竞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竞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9．4如果竞标文件没有按本竞标须知第19.1款、第19.2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发包人将拒收。

**20、竞标截止日期**

20．1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24项所规定的地址和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文件送达，并向 发包人或交易代理公司办理移交手续，否则拒收竞标文件。

20．2竞标截止期满后，发包人收到的竞标文件少于法定家数的,发包人将依法重新组织交易。

**21、迟交的竞标文件**

 21．1发包人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返回给竞标人。

**22、竞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竞标文件，并通知发包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竞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内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竞标撤回通知书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发包人在竞标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1)传真件上应有竞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竞标人印章;

 (2)具有本须知第19·2款所要求的标注;

 (3)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4)有竞标的签字人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22．4根据本须知第20条规定，在竞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竞标文件;

22．5根据本须知第16·7款规定，在竞标截止日期至竞标人在竞标函中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文件,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 标**

**23、开标**

 23．1本交易工程发包人将于竞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25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竞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23．2所有竞标人均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则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参加开标会，并在发包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若竞标人未派上述人员出席开标会议，则作该竞标人自动放弃投标，不予开标处理。

23．3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竞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竞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3．4开标会议由发包人主持，并按以下先后顺序开评审：

（1）每个竞标人限安排1名人员进入本中心递交竞标书，并按规定手工签到，须参加以后的开标环节及开标后签字，如自行离开，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2）由发包人委托的代理公司或本中心招投标监督机构在竞标人递交竞标书时，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拆封竞标书，评委评审；

（4）在监管部门的监管下，发包人代表在经评审的合格竞标人中按规定随机抽签产生成交候选人；

（5）开标会结束。

注：（1）入围后竞标人联系人需在开标现场等待，若有必要进行询标，则立即开展询标程序。若竞标人未在开标现场，将视作竞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竞标人不能提起质疑。

**（2）查验身份后，如果竞标人数大于等于20家时，各竞标人的签到顺序号即为各自的抽签号，需要先由发包人代表通过随机抽签，确定其中15家竞标人进入审查环节，其余竞标人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符合性审查环节，竞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当场退给竞标人。**

 23．5发包人在交易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竞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3．6发包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发包人和竞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24、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24．1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不予受理：

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交易文件要求密封、装订和标记的。

③开标时当场宣布为无效标的。

 ④开标时当场宣布为废标的。

**(六)竞标书审查**

**25、竞标书审查**

 25．1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发包人审查会议，审查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并由发包人负责。

**26、审查过程的保密**

 26．1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审查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在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如试图向发包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6．3合同授予后，发包人对未成交人就审查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发包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审查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竞标文件的澄清**

27．1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发包人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竞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竞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竞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7．2在审查过程中，如对竞标书中有疑问，发包人需要对竞标进行询标，或要求补充资料说明时，竞标人不得拒绝。

**28、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8．1开标后，竞标文件经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4.1条规定的竞标文件由发包人进行审查；评委对竞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竞标人，不得进行成交候选人抽签。

 28．2审查时，发包人将首先评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交易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竞标文件应与交易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竞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3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交易文件各项要求，发包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29、错误的修正**

 29．1发包人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竞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0．1发包人将按照本须知第28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在审查过程中，发包人可能要求竞标人就竞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竞标人，竞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0．3发包人依据前附表第27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人。

**30．4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27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由发包人对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标书审查合格的竞标人进入成交抽签。**具体评审办法见“附件A：评审标准和方法”。**

**30．5成交公示：**

发包人依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应在乡镇（街道）、所在村政务公开栏和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1日（（最后一日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任何竞标人对本次交易活动有异议的，请在一天公示期内向 **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投诉受理、处理按相关法规执行。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报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注]：**

①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由成交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并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组建后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不得变更。

②竞标人实行竞标承诺制，竞标时不需要企业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原件，只需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成交，成交人应在成交公示期间向**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相关证照原件及整个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成交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审查，经**发包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发放成交通知书。若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公示期间内不提供原件和社保证明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取消成交资格，禁止其参与**本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并可视情节保留采取进一步处罚成交人的权利。

**(七)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0.3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32.发包人拒绝任何或所有竞标的权力**

 32．1发包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规定接受或拒绝任何竞标。

**33、成交通知书**

 33．1在竞标有效期内，发包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发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没有义务将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竞标人。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发包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前附表第28项规定时间内，按照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和廉政责任书，并将合同副本报**当地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分包。

 34．2成交人如不按本竞标须知第33.1款的规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履约担保**

 35．1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成交人应按前附表第29项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将按前附表第29项规定退还履约担保。

35．2如果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6、其它说明**

36.1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交易文件的要求，竞标书中一切有悖于交易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无效标风险。竞标文件中所有在交易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竞标人成交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36.2标后考勤管理：

项目班子保证金的具体规定：为加强项目管理，建设方对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班子人员中的一人（安全员）采用“桐庐工程助手”进行项目到岗率的考核。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考勤一天或考勤率不少于20%。考勤人员在考勤系统中到岗率不少于80%，每缺勤1天扣人民币1000元，每缺勤1次扣人民币 500 元，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若考勤人员到场却未进行考勤系统签到确认，一律视为缺勤。本金额直接在审计结算后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投标承诺到位,主要管理人员调换必须征得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6.3项目负责人管理：

本工程对中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乡镇辖区范围内实行加锁不押证管理。

# 第三章、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建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GF-2017-0201》标准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22%20%5Ct%20%22_blank)**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22%20%5Ct%20%22_blank)**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由施工单位踏勘现场，自行解决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4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建委2023年12月1日发布的杭建工【2023】169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其他：

①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直接应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工作的通知》(2018年12月29日发文)

②《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建[2011]6号）

③《关于修订印发《杭州市建设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80号）

④《关于印发<2015年桐庐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桐住建通[2015]19号）

⑤关于印发《桐庐县工程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数字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桐标后监〔2024〕2号；

⑥《桐庐县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桐人社发〔2017〕140号）

⑦《美丽杭州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 年 实施计划的通知》（杭美建〔2020〕3号）文件和桐庐县建设工地“控尘十条”

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

1.3.7 其他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的，按招标文件执行，未明确的双方协商确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内必须提供经图审的施工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及设计联系单及图纸审查报告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不少于一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用于本工程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专用条款10.4.1执行**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以上经驻现场工程师核定签字，并由建设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全套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 套竣工图、5 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1 套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应符合桐庐县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或招标文件约定时间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按桐庐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2%的违约罚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2%的违约罚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天内 。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按桐庐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1%的违约罚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1%的违约罚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1%的违约罚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中规定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中规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金额及期限为：提供合同价款2%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竣工验收达到成交承诺的质量要求后一周内退回，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

（2）其他方式: 以转账的形式，提供合同价款2%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竣工验收达到成交承诺的质量要求后一周内退回，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总包单位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 涉及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B 变更的估价；C 部分工程分包；D 索赔的支付；E 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声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桐庐县行业行政部门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② 其他： / 。

**（2）其他： /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在开工前十天，发包人将通过工程师提供基准点，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交验工作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如不能按时完成竣工工期的工作，误期违约金（**1000元/天**）及误期赔偿限额（合同价的5%）的标准支付。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实施项目的投标。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其他：**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及有关规范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定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签订三方合同，由承包人直接支付，专项用于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双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结合投标报价时浮动率确定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签证确定单价 。**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双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结合投标报价时浮动率确定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双方协商。**

**（5）其他：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 / 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一、材料**

**工程实施过程中，当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风险幅度时，发、承包双方可采用以下第 / 种调价方式进行动态结算调整约定：**

1.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根据工程的每月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按照当月信息价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当月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2. **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当月信息价- 编制期信息价×（1+ 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 - 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1.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部位分段节点，即可按照相应分段阶段内各月信息价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信息 价×（1+ 风险幅度）〕×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信息价×（1 - 风险幅度）〕×对应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1.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 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编制期信息价×（1 - 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材料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道路沥青混合料的价格补差，其价差根据沥青路面实施期与编制期信息价之差值按上述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中第（二）种调价结算方式的价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沥青路面具体实施时间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证确定。沥青路面具体实施时间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为准。**

**二、人工**

**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可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 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时，人工费价差（正值）= 〔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1+ 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 〔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 - 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注：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编制期 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三、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应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四、其他**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具体工期顺延按专用条款7.5执行及通用条款。**

**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前期征地拆迁、设计方案重大调整等原因未能**

**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跌时，发承包双方在开工前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 并签订补充协议： 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应包括人工及材料涨跌幅在5%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风险幅度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 。**

**（2）其他：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10% 】的预付款【注：此处合同价款是指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合同价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正式开工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施工合同签订后，可以拨付首期工程款1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工程款80%或者实际工程量的80%；审计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8.5%，其余1.5%留作质量保修金，待期满后，付清余款（余款不支付利息）。**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解决。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天内。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协商解决。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28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5）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3）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证金额为： / ；

（4）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保证金额为： / ；

（5）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款结算总额1.5%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同投标担保】形式提供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或由中标单位提供相应额度的银行担保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 。

（7）其他： /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次 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解决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包括建工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桐庐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责任书,明确作为廉政承诺。

（2）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 ②原投标图及经认可的竣工图；

③工程变更文件及相关资料（分类整理并装订成册的记录、联系单、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顺序按清单顺序）并提供电子版及其目录等）

（3）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在工地现场**通过浙里办“桐庐工程助手”**，用来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出勤考核，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4）运输安全要求：承包人应将建设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证照齐全的运输单位，在签订运输承包合同的同时，还应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施工现场要设专人对进出建设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严禁证照不齐，设施不全的车辆驶入施工现场，对渣土运输不密闭、号牌污损遮挡、车身不洁的车辆禁止驶离施工现场。承包人要督促运输车辆应按照公安交警部门指定的范围、路线和时间行使。签订的运输承包合同及交通安全责任书原件移交业主一份予以备案。

（5）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本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若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核减率超过 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费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为基数，按 5％计算。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结算核减追加费，具体按浙价服[2009]84号文规定。

（6）竣工验收后的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7）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专业测绘队进行放样，提供基准点，监理工程师交验，双方代表做好现场的效验工作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很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地交还给发包人。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9)工程在具备完工条件或竣工验收合格后（含甩项验收），15日内须无条件完成机械设备的撤离、临时设施的拆除、建筑垃圾的清运出场等清理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征得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暂停进行支付工程尾款和竣工结算工作。

（10）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来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1）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场地附近，场内用电接线及用水接管由承包人自理，电表、水表的表后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1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通知承包人，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3）施工承包单位应严格按已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1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15）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

（16）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提供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和材料供应计划，每月25日提供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完成工作量和工作价款表，上报监理人与发包人核定。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以上均需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后，送达发包人认可。）

（1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承担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因行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1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化管理要求进行保洁，要求施工场地每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中标方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应是发包人在开标前所列备选品牌之一（主要材料未经招标人认可不得调换），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签证同意方可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与要求不符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2）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时技术指标要求，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必要时发包人将对设备交付进行验收。

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4）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中如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则变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不能突破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投报的材料（设备）单价 (除施工图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在材料质、技术参数、品质在变更时发生重大变化外)。

（21）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定合格标准**，中标人投标质量承诺等级即为合同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以招标人评定的等级为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在监理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如再次验收还是不合格，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承包工程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如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目标，处以工程结算造价的3%的违约金。

（22）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同一事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三次、四次警告的扣罚5000元至50000元；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桐庐县行业行政部门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3）项目班子保证金的具体规定：中标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可调换。如有特殊情况， 经招标人批准可以调换。**

**为加强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部门对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班子人员采用浙里办“桐庐工程助手”进行项目到岗率的考核。**

**项目负责人考勤每周不少于1次且达到20%，其余考勤人员（安全员）在工程助手系统中到岗率不少于80%（实际出勤次数/本月施工时间\*80\*\*2），最终项目考勤单位合格率不小于80%。**

1. **考勤一天两次，上午下午各一次，每次间隔不少于 2 小时，考勤结果需按招管办文件要求 【桐庐县工程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数字化管理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桐标后监【2021】2号。**

**2、以上人员考勤率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行业部门按有关规定对企业进行处罚。**

 **3、考勤期限从系统设置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出具完（竣）龚报告终止。**

**4、以上考勤缺勤的，按每缺勤1次扣人民币 500 元，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若考勤人员到场却未进行考勤系统签到确认，一律视为缺勤，最终结算审计后，按此标准进行扣款。**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所有拟派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具体考勤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80%。**

**2、施工员、安全与、质量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90%。**

（2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拆改结构或设备管线的，每发现一次将扣除履约保证金1%，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25）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罚合同造价10%的违约金。

（26）现场一旦发生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工程验收过程等工作方面的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直至其整改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

（27）发包人有权在半成品、成品进场后随时随机抽样检查，若发现不符合本工程双方约定的产品规格品牌、质量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将不合格成品、半成品清退出场，工期不顺延。如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28）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理的通知后2天内派员进驻现场进行解决。详细保修条款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 2、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应先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2%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人员到位、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履约保证，此保证金发包方在承包方如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退还承包方（无息）。3、承包人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4、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有效。

（29）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承包人投标的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30）联系单管理及造价核定管理约定：

1）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产生费用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所指事项发生之日起15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与答复。

2）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监审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3）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之日起，根据审计要求尽快送审，如双方在收到审核机构的审核初稿之日起，在10天内未做出反馈，视为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审核机构的初审结果。

4）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3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32）本工程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按承包人投标书中填写配备的人员如实到位到岗。发包人将严格按专用合同条款21款第(23)条的规定进行考核,并按规定进行处罚。发包人通过浙里办“桐庐工程助手”，来进行承包人主要技术与管理人员到位到岗的考核，承包人的项目部主要人员若未按规定到位到岗，发包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中止施工承包合同。

（33）中标单位施工前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扬尘防控措施。在运输时，保持道路清洁，因中标人产生的道路污损等环境污染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清洁；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也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4）双方签订合同后违约处罚

1.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或发包方原因引起导致本项目无法进场开工的除外。

2.承包方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要求开工而未进场施工的将抄送相关行业部门进行通报扣资信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洋塘经联社老年餐厅装修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范围内所列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未注明的工程质量保修年限，按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洋塘经联社老年餐厅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严格执行《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招标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暑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经合同双方签暑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工 程 技 术 规 范（略）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并以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规范为准。

#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书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 （工程名称） ，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工程名称）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为我单位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3、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承诺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

6、（1）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或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付履约担保，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函附录

投标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履约保证金 |  | 合同价的**2**%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 **（ 1000 ）元/天** |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 合同价格的（3）% |  |
| 5 | 提前工期奖 |  | （/）元/天 |  |
| 6 | 施工总工期 |  | **（30）日历天** |  |
| 7 | 质量标准： |  | 合格 |  |
| 8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 工程结算造价的（1.5） % |  |
| 9 | 预付款金额： |  | **合同价格的（/）%**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合同价格的（/）% |  |
| 11 | 进度款付款金额 |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
| 12 | 完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
| 13 | 保修期 |  |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
| 14 | 项目班子到岗率违约金最高金额 |  | 工程结算造价的（5） % |  |
| 15 | 安全文明违约金最高金额 |  | 工程结算造价的（5） % |  |

### 5、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招标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本次提供的所有投标有关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4、我方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 专业：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

（1）若中标，我公司将保证拟派的项目班子成员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到岗，考勤人员每月到位天数以招标人或监理人每月的考核为主。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2）若中标，将在签订合同之前，由我单位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并报经招标人审核同意，组建后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变更，直至工程完工。

5、我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过期并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一致的，企业资质、资格均符合本次投标要求；

6、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处于停止市场活动，也不是国家机关在职人员的；

8、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9、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我方不是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1、我方不是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

12、我方不是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3、我方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我方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相互控股或参股；

15、我方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相互任职或工作；

16、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17、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8、以下为所有参加投标企业承诺的内容：

 （1）我方投标时按要求不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原件，只提供了上述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此我方再郑重声明：我单位提供的上述材料复印件均真实可靠。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招标中心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件等相关原件备查，经招标人和当地小额公共资源招标中心审核通过后，招标人方能向我方发放中标通知书。若我方在中标公示期间内不提供或不能按规定要求提供原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对此我方无异议。

**19、特别声明：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承包合同、拒绝后续政府工程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联系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号码：

**6.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姓名） 系我 （投标单位名称） 拟派驻 的项目负责人。为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现本公司郑重承诺：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止，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桐庐县内未加锁管理的工程除外**）**，同时在建设行业（监理、设计、咨询等单位）其他工程中不担任项目负责人，可以专职于本工程，承担项目负责人一职。若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达到上述承诺内容的，视为我公司提供虚假信用信息，招标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可无条件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并愿无条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图纸、工程预算书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另册提供，并由投标人自行从桐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tonglu.net.cn:18090/#/）上下载。

## 附件A：评标标准和方法

### 总价下浮法

**第一条 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审查前准备；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三）完成开标会议纪要。

**第二条**  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招标人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审查意见承担责任。

**第三条 审查前准备工作**

招标人审查前应当熟悉招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审查定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内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审查前的其他准备工作。

**第四条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通过，予以废标，**不得进行中标候选人的抽取，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附身份证复印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6、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投标书封面和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8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和填写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同错误出现两处及以上者的，或客观上不应相同的内容存在相同的，且经询标而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明其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人签到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12、投标人投标报价未按招标人规定的金额（数额）填报的；

13、投标文件的内容出现手写体的（须要签字的除外）；

14、投标资料中有弄虚作假的；

15、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的；**

1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构成废标要件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确定中标单位**

在经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签产生**一名**中标候选人，招标小组根据抽签结果，推荐标候选人。

摇号确定中标人：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签到时间先后编号，以摇号方式确定与编号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第六条 完成开标会议纪要**

根据开标和审查情况和结果，提交书面开标会议纪要。开标会议纪要由招标人代表起草，招标人代表应在开标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报告中阐明。

开标登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标记录；

（二）审查内容、过程和结果；

（三）废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四）询标澄清纪要；

（五）其他建议。